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3 年 11 月

#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由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5,169.75万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价值为70,825.55万元中汽进出口有限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的配套资金23,608.52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的情况概要如下: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本次交易标的为国机集团所持的中汽进出口有限100%股权。

1、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预案公告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3.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国机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由于上市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国机汽车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议案,本次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7月1日,除息日为2013年7月2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3年7月8日,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3.7元/股,发行股份数相应调整为5,169.75万股,最终新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2013年6月28日,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确定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上市公司拟决定调整发行底价,即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3.70元/股(除息后)。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70,825.55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标的金额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127,284.61 万元，评估值 163,267.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28.27 %。负债账面价值 92,441.60 万元，评估值 92,441.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43.01 万元，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103.27 %。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之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是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本次交易将解决标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旗下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三家

处于亏损状态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担保、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增加，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关联方占款已全部解决完毕，现存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对关联方担保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前全部解决。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 **六、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八、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在对拟购买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现时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 九、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贸易行业更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消费结构的升级，需求的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从国内外汽车消费历史看，宏观经济对汽车消费需求影响显著：宏观经济向好时，居民购买力提升，汽车消费信心增强，汽车需求快速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走弱时，居民购买力下降，消费信心不足，汽车需求下降。

## 十、汽车流通行业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中汽进出口有限主要经营汽车批发、零售和汽车服务业，主要销售宝马、菲亚特、日产、雷诺等汽车品牌。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汽车综合服务提供商，国机汽车的代理汽车品牌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将充分发挥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国内汽车流通行业形势或相关法律法规出现较大调整，如国家调整《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等行业管理办法，导致行业企业增多，汽车贸易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日益突出，造成部分城市进行机动车牌照申请限制，进而会对汽车贸易行业销售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十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13%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机集团直接持股比例合计约 65.56%，绝对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国机集团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目 录

释 义.....	6
声 明.....	10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11</b>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11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12
三、本次交易原则 .....	13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13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 .....	17
六、交易对方情况 .....	18
七、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	19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9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9
<b>第二节 拟购买资产情况 .....</b>	<b>20</b>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b>	<b>22</b>
一、主要假设 .....	22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22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	28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	3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4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	46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	48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	75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	76
十、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	77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	77
<b>第四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b>	<b>80</b>
一、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	80
二、持有、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声明 .....	83
三、风险分析 .....	85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机汽车、上市公司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交易对方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汽进出口	指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前身
中汽进出口有限	指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国机集团下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吸收合并国机集团下属的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而来
中汽凯瑞	指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中汽进出口改制吸收合并的被吸并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外建发展	指	上市公司前身，中外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鼎盛天工	指	上市公司前身，鼎盛天工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工院	指	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进汽贸	指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凯顺	指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	指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中汽	指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中汽	指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中汽	指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晶耀	指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	指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翔宁	指	宁波中汽祥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捷瑞	指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宝	指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汽雷日	指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廊坊中汽雷日	指	廊坊市中汽雷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汽都灵	指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汽福瑞	指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国机节能	指	国机（北京）节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	指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美国 UAP	指	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美国 UAP 公司）
哈机电	指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青岛中汽	指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汽国际	指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国机丰盛	指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发展	指	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二重	指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二重重装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S	指	一种以“四位一体”为核心的汽车特许经营模式，包括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等
总经销商	指	汽车总经销商，即经境内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在境内建立汽车品牌销售和服务网络，从事汽车分销活动的企业
汽车供应商	指	为汽车品牌经销商提供汽车资源的企业，包括汽车生产商、汽车总经销商
品牌授权	指	汽车供应商将自己所拥有或代理的商标、品牌、形象等以品牌授权合同的形式授予汽车经销商使用的一种经销管理模式
经销商	指	经汽车供应商授权、按汽车品牌销售方式从事汽车销售和服务活动的企业
独家经销	指	汽车供应商通过独家经销合同仅授权一家汽车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或针对特定品牌进行汽车经销的一种模式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2年及2013年1-6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律师、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联、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重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国机汽车、国机集团等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国机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国机汽车董事会发布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国机汽车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和 2013 年 11 月 8 日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拟由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 5,169.75 万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价值为 70,825.55 万元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 23,608.52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机汽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股份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由于上市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国机汽车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议案，本次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3.70 元/股，最终新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70 元/股（除息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最终新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机集团拟进一步推进其汽车贸易及服务产业整合

本次交易是国机集团根据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的需要。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整合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批发、零售业务等相关业务，在使各项业务在各领域内形成品牌优势、连锁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同时，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

#### 2、标的资产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中汽进出口有限是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的重要企业，其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主要销售汽车品牌包括宝马、菲亚特、日产、雷诺等汽车品牌。为进一步推动业务的发展、通过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在国内汽车贸易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中汽进出口有限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推动力。

#### 3、履行大股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国机集团在国机汽车 2011 年重组上市过程中承诺，在其重组完成后两年内，解决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也是国机集团对于前次重组中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国机集团、国机汽车后续在资本市场开展一系列运作创造必要条件

国机集团在国机汽车 2011 年重组上市过程中承诺，在重组完成后两年内，解决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因此，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成为本次重组整合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考虑因素，也是国机集团、国机汽车维持资本市场形象、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前提条件。

## **2、利用资本市场，把握行业契机，落实经营战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国机汽车自 2011 年 11 月成功实现重组上市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努力打造行业龙头企业、优秀上市公司的形象。

近两年，汽车贸易及服务行业发展趋缓，行业整合需求涌现。2011 年 12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培育 3-5 家超 1,000 亿元的大型汽车流通企业”，以及“汽车零售百强企业营业额占比超过 30%”的发展目标。

随着资本市场逐步复苏，行业整合态势显现，国机汽车应努力把握行业契机，尽快利用资本市场，通过收购兼并、配套融资等方式，整合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重组市场优质资源，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加速落实企业经营战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 **3、提高资本运作效率，推进行业整合、收购兼并优质资源**

国机汽车作为行业龙头，可以在完成本次重组整合后，未来积极寻找合适的优质资源并将其纳入上市公司收购范围，提高资本运作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上市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 **三、本次交易原则**

- (一) 合法合规、诚实信用、协商一致原则
- (二) 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原则
- (三) 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原则
- (四) 减少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原则

##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 本次交易方案**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3 年 6 月 28 日，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进行商谈，并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3 年 11 月 8 日，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

的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70,825.55 万元，上市公司拟向国机集团发行 5,169.75 万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以中联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国机汽车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608.52 万元，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723.25 万股。

## **3、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交易标的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127,284.61 万元，评估值 163,267.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28.27 %。负债账面价值 92,441.60 万元，评估值 92,441.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43.01 万元，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103.27 %。

## **4、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1) 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3.80 元/股。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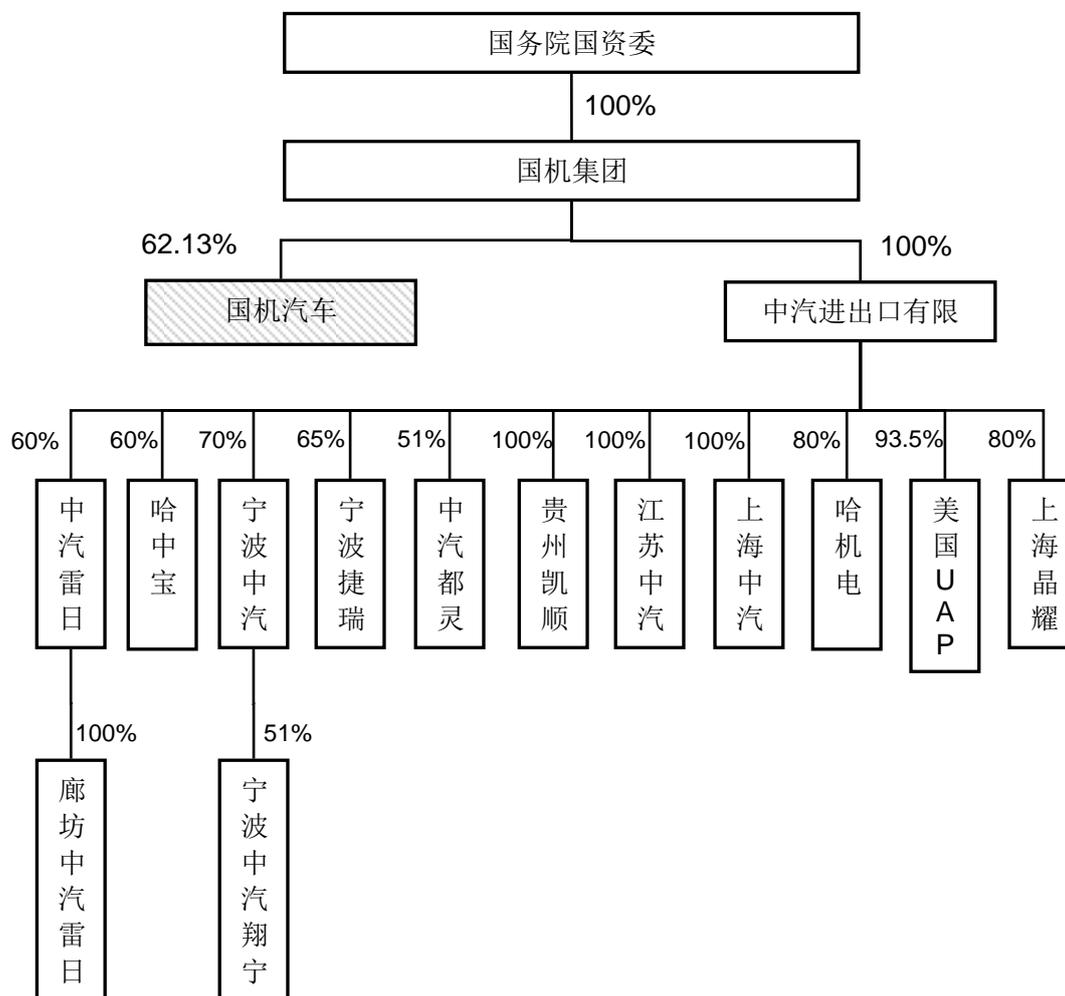
2013 年 5 月 28 日，国机汽车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议案，本次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7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3 年 7 月 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7 月 8 日，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13.7 元/股。

(2)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3.70 元/股（除息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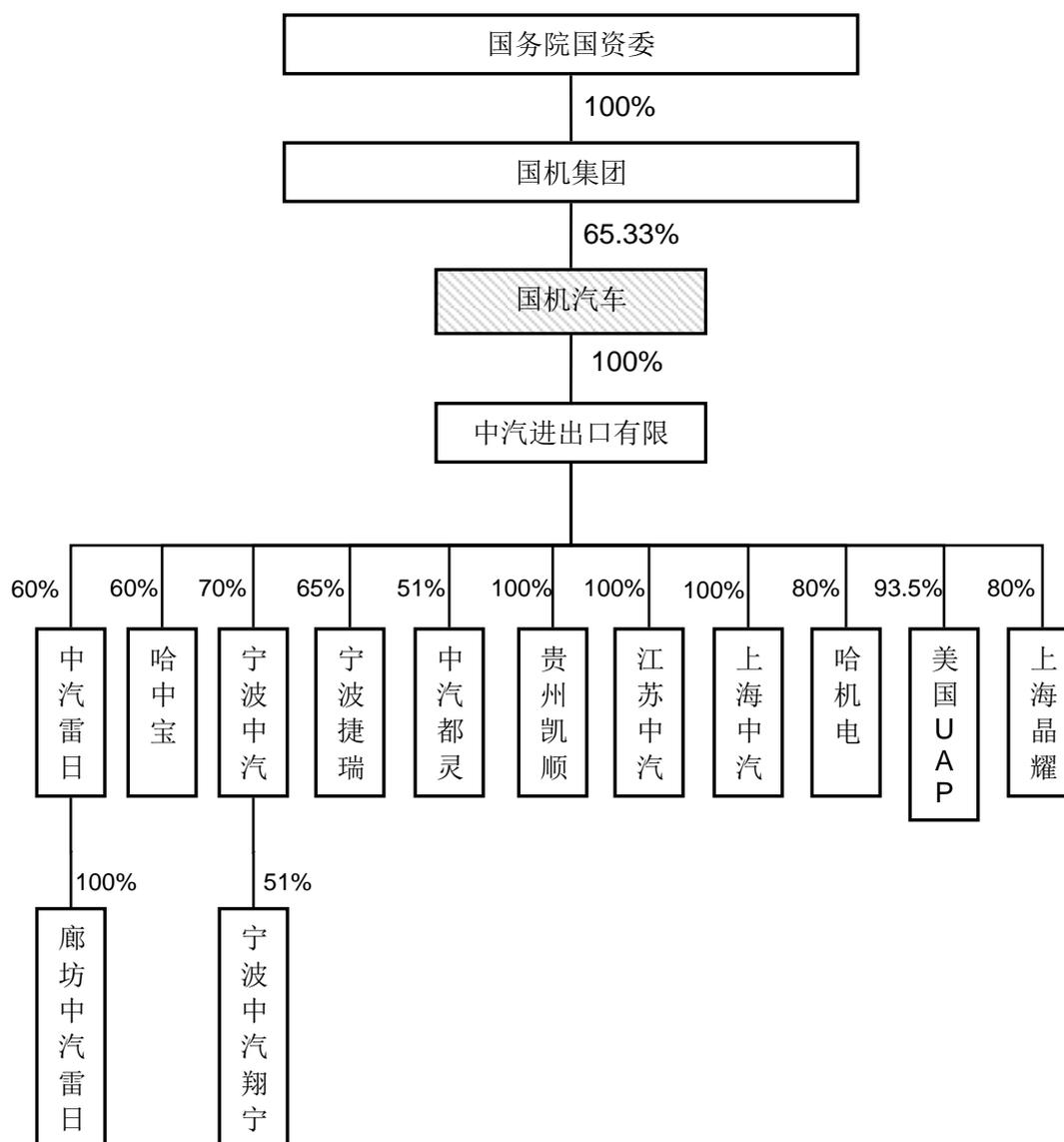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二) 本次交易前后的国机汽车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国机汽车及本次重组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及本次重组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过程

### （一）国机汽车的决策过程

2013年3月25日，国机汽车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3年6月28日，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6月28日，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3年11月8日，国机汽车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

书及其他相关议案，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二）国机集团的决策过程

2013年3月28日，国机集团召开国机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定汽车贸易与服务板块重组整合方案的议案》。

2013年6月28日，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3年11月8日，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

- 1、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2、国机汽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 六、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机集团，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803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0000803-4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000803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8,1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任洪斌
成立日期	198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 2014 年 04 月 16 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

## 七、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127,284.61 万元,评估值 163,267.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28.27 %。负债账面价值 92,441.60 万元,评估值 92,441.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43.01 万元,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103.27 %。

##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之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机集团是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为国机汽车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 第二节 拟购买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国机汽车拟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中汽进出口有限100%股权。中汽进出口有限主营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拥有中汽雷日、哈中宝、宁波中汽、宁波捷瑞、中汽都灵、廊坊中汽雷日等6家4S店，销售品牌包括雷诺、日产、宝马、菲亚特、纳智捷等。中汽进出口有限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整车进口及其他进出口业务。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13]005437号审计报告，中汽进出口有限最近二年及一期的模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① 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7,076.31	270,532.30	256,731.79
流动资产	215,028.15	238,119.45	224,607.61
非流动资产	32,048.16	32,412.85	32,124.18
负债合计	212,180.83	210,651.89	197,854.75
流动负债	195,114.94	194,392.79	172,385.22
非流动负债	17,065.88	16,259.11	25,469.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95.48	59,880.41	58,877.04
少数股东权益	2,703.63	2,662.36	3,2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191.85	57,218.05	55,648.15

### ② 模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月-6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27,071.18	442,860.73	449,541.30
营业成本	210,748.01	410,215.61	415,003.80
营业利润	2,397.35	5,254.36	8,542.57
利润总额	4,076.80	5,564.63	9,237.53
净利润	2,603.46	3,804.94	6,855.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6.92	3,955.33	6,570.72

### ③ 模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月-6月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55.02	-66,427.33	15,592.22

项 目	2013年1月-6月	2012年	2011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80.29	-980.57	19,52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39.52	50,724.41	-37,05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371.65	-16,825.79	-1,937.29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评估对象为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中联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交易标的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127,284.61 万元，评估值 163,267.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28.27%。负债账面价值 92,441.60 万元，评估值 92,441.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43.01 万元，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103.27 %。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6,456.08	96,370.63	-85.45	-0.09
2 非流动资产	30,828.53	66,896.52	36,067.99	117.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0.68	5,670.68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7,959.73	28,083.91	10,124.18	56.37
5 投资性房地产	1,485.00	11,929.82	10,444.82	703.35
6 固定资产	2,512.20	18,011.21	15,499.01	616.9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0.91	3,200.91	-	-
8 资产总计	127,284.61	163,267.15	35,982.54	28.27
9 流动负债	78,273.76	78,273.76	-	-
10 非流动负债	14,167.84	14,167.84	-	-
11 负债总计	92,441.60	92,441.60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843.01	70,825.55	35,982.54	103.27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述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 2、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从事的业务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

本次交易是国机集团根据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的需要。通过本次重组可以整合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批发、零售业务等相关业务，在使各项业务在各领域内形成品牌优势、连锁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同时，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整体竞争力。

其次，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企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国务院在《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中提出“切实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国务院国资委也多次提出中央企业及下属上市公司应该通过兼并重组的方式“推进产业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并集中力量重点支持有较好基础的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有利于消除中汽进出口有限与上市公司由于主营业务类似而产生的同业竞争，实现资源优化整合，并完善国机汽车的产业结构并促进其在汽车流通领域中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中汽进出口有限主营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整车进口等进出口业务。不涉及高危险和重污染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下属企业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中存在产权瑕疵问题，对此国机集团已作出相关承诺和安排，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本次交易前，国机汽车和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均为国机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汽进出口有限的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机集团，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机汽车的社会公众股占比超过 10%。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不会出现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国机汽车的社会公众股占比超过 10%。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不会出现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国机集团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的股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第三方请求权利或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妨碍产权转移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

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亦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

####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国机汽车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国机汽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

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汽车综合服务提供商，国机汽车的代理汽车品牌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将充分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规模有所增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 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比例均较低。

目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国机汽车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 关于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国机汽车减少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有效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旗下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三家处于亏损状态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除国机集团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述问题外，

国机汽车在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国机集团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就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作出了适当的安排。

### **(3) 关于独立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汽车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国机汽车 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国机集团持有本次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 100%的股权，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被第三方请求权利或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其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妨碍产权转移的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 （一）发行股份定价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对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具体确定如下：

1、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国机汽车向国机集团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0元/股。同时，根据经上市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本次分配方案已于2013年7月8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3.70元/股。

2、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3.70元/股（除息后）。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1）派息：

$$P_1 = P_0 - D$$

（2）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frac{P_0}{(1+N)}$$

（3）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4）三项同时进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最终的发行数量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与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国机汽车股票交易均价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价指标	N日交易均价	股份发行价格 (除息前)	股份发行价格相对于 N日交易均价的溢价
前30日均价	13.98	13.8	-1.29%
前60日均价	13.03	13.8	5.91%
前90日均价	11.75	13.8	17.45%

注：前N日交易均价=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国机汽车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N个交易日国机汽车股票交易总量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看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比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日、前90日均价均有较高幅度的溢价，与前30日均价基本持平。发行价格的确定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公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拟购买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交易标的价格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中汽进出口有限资产账面价值 127,284.61 万元，评估值 163,267.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28.27%。负债账面价值 92,441.60 万元，评估值 92,441.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43.01 万元，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103.27 %。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70,825.55 万元。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按评估值确定，体现了交易标的的公允价值，因此交易标的的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的依据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分析

### （一）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分析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可靠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据调查了解，现实市场上难以取得与标的公司类似的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行参照比较，无法从市场上获得相关的评估数据，故不选用市场法评估。

综上，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评估方法选取适当合理。

最终，根据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70,825.55** 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 （二）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定价以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中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3]第 777 号），资产账面价值 **127,284.61** 万元，评估值 **163,267.1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28.27%**。负债账面价值 **92,441.60** 万元，评估值 **92,441.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4,843.01** 万元，评估值 **70,825.55** 万元，评估增值 **35,982.54** 万元，增值率 **103.27%**，详见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96,456.08	96,370.63	-85.45	-0.09
2	非流动资产	30,828.53	66,896.52	36,067.99	117.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0.68	5,670.68	-	-
4	长期股权投资	17,959.73	28,083.91	10,124.18	56.37
5	投资性房地产	1,485.00	11,929.82	10,444.82	703.35
6	固定资产	2,512.20	18,011.21	15,499.01	616.95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00.91	3,200.91		
8	<b>资产总计</b>	<b>127,284.61</b>	<b>163,267.15</b>	<b>35,982.54</b>	<b>28.27</b>
9	流动负债	78,273.76	78,273.76	-	-
10	非流动负债	14,167.84	14,167.84	-	-
11	<b>负债总计</b>	<b>92,441.60</b>	<b>92,441.60</b>	<b>-</b>	<b>-</b>
12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4,843.01</b>	<b>70,825.55</b>	<b>35,982.54</b>	<b>103.27</b>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合计 179,597,339.34 元，评估值 280,839,052.60 元，评估增值 101,241,713.26 元，增值率 56.37%，评估增值的原因是由于：被投资单位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UAP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增值导致股权投资价值增值，其他控股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减值，增减相抵后最后增值大于减值，故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 2、投资性房地产

中汽进出口有限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24,251,657.03 元，账面净值 14,849,962.22 元，建筑面积 3,593.32 平方米。评估值 119,298,200.00 元，评估增值 104,448,237.78 元，增值率 703.36%。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屋购买的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由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房地产市场销售价格上涨较多，造成评估增值。

### 3、固定资产

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账面原值为 40,696,540.69 元，账面净值为 22,498,159.02 元，评估原值 173,521,700.00 元，评估净值 173,521,700.00 元，评估原值增值 132,825,159.31 元，增值率 326.38%，评估净值增值 151,023,540.98 元，增值率 671.27%。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由于房屋购买的时间较早，账面价值较低。由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快，房地产市场销售价格上涨较多，造成评估增值。

####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一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 2、特殊假设

######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

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综合考虑了行业实际情况及相关标的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对标的企业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假设前提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四)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与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分析

本次评估对上汽进出口 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模型及参数选择过程如下：

##### 1、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 (1) 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其评估值；其余外币考虑企业基准日

本身外币核算与用基准日汇率乘以外币金额基本一致，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B、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均为无息票据，至评估基准日均未到期，评估按照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

#### C、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 D、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为应收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的利润。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检查原始凭证、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文件等相关资料，验证应收股利记账依据的正确性。

应收股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E、存货

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主要为进口的正常销售的不同型号的车辆、外贸出口的汽车配件、萤石矿、服装面料、软木塞等商品。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委估库存商品账面值包含进货成本和仓储保管费用，除退货的汽车配件和专用轮胎扳手外，绝大部分库存商品购置时间均为近期发生，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变化不大。对于积压滞销的库存商品评

估师对其形成的原因和目前的状态进行了核实，以可能收回的现值确定评估值，经核实该积压商品存放在外单位仓库多年，扣除保管费用后已无价值，评估值为0。对于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按照不含税销售价格扣减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和适当的利润确定。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可流通的万向钱潮和交通银行普通股，评估人员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和公司开设的账户信息，核对了股票数量，确认委估可流通股票真实准确有效。评估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当天的收盘价乘股票的数量确定（若评估基准日当天闭市，按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 (3) 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核实，并查阅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资料，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根据各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A、对于投资参股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审计后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B、评估对象虽然持有北京北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的股权，但 2013 年因持有 60%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同意重组，评估对象失去其对其北京北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重大影响。北京北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予配合本次评估的现场工作。北京北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评估值以其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净资产乘股权比例确定。

C、对境外设立的美国公司-UAP，本次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负债表中所披露的各科目数据进行列示或引用外部其他机构的结果。具体做法是：对被评估企业的库房和土地由当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经核实企业账面值、产权证、评估报告书相关内容后引用其结果；对于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存货等实物资产，由于评估受限，评估值以账面值列示；对于货币资金、往来账款、长期借款等非实物资产和负债，经核实企业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评估值按账面值列示。

D、可以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的企业中有 8 家被评估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的占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E、因企业未来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原因，可以开展现场评估工作的企业中有 3 家被评估企业只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进行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被评估企业的占股比例确定其评估值。

采用整体评估的被评估企业评估的详细情况见各家资产评估说明。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评估师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

#### （4）投资性房地产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是在求取待估房地产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房地产与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实例加以比较对照，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房地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估价对象在评估日期房地产价格的一种方法。

运用市场比较法一般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②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⑦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⑧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对象市场价格 = 比较案例价格 × 交易情况修正 × 交易期日修正 × 区域因素修正 × 个别因素修正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 = 比准单价 × 建筑面积

委估投资性房地产承租方有 8 家，均为短期租赁，其中有 5 家租约到 2013 年 10 月中旬到期，三家租约到 2015 年 7 月底前到期。协议约定租约到期后出租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在与承租方签订续租合同时执行调整后的租金价格。但在租赁合同未到期之前，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租金。本次评估未考虑租约的影响。

## （5）固定资产

### A、房屋建筑物

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同一栋房屋，同一个房产证，均为购买的商品房。根据本次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决定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描述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同，详细情况见投资性房地产评估说明。

### B、设备类资产

委估设备类资产主要是车辆和办公用电子设备和家具，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 1) 运输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 ①现行购价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
-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取；
-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 2)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同时，按最新增值税政策，扣除可抵扣增值税额。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 (b) 成新率的确定

##### 1) 运输车辆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 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存在差异,则对理论成新率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调整。

## 2) 电子设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或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或成新率=(1-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100%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考二手市场的价格,不在计算成新率。

###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是根据税法企业已经缴纳,而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核算需在以后期间转回记入所得税科目的时间性差异的所得税影响金额,主要为企业计提坏账准备和精算费用所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 (6)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2、收益法评估模型

### (1) 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2) 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企业母公司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 (3) 评估模型

#### A、基本模型

#####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sum C_i \quad (2)$$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sub>i</sub>: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sub>n</sub>: 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I: 评估对象基准日的长期投资价值;

ΣC<sub>i</sub>: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sub>1</sub>: 基准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sub>2</sub>: 基准日非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d: 评估对象的长期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f: 无风险报酬率;

r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0)$$

β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t: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

$\beta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根据上述收益法的评估参数取值过程和预期收益的测算过程，重要评估参数的取值具有合理性，预期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了标的资产的市场环境、行业特性等多方面因素，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重要评估参数取值适当、评估结果公平合理。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

中汽进出口有限是国机集团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的重要企业，其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汽车批发、零售及汽车服务业务，主要销售的汽车品牌包括宝马、菲亚特、日产、雷诺等汽车品牌。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注入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仍为汽车贸易综合服务，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零售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后市场等其他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根据发展战略，进一步整合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板块，通过本次重组整合汽车贸易及服务板块的批发、零售业务等相关业务，在使各项业务在各领域内形成品牌优势、连锁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同时，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一年及一期的上市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营业收入 (万元)	3,317,413.82	3,544,311.64	6,212,369.89	6,655,054.63
营业利润 (万元)	46,858.33	49,223.46	62,988.97	68,178.77
利润总额 (万元)	49,287.17	53,331.75	65,850.96	71,351.03
净利润(万元)	36,952.84	39,524.08	50,990.69	54,73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38,478.96	41,093.66	55,572.26	59,463.03
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1.62%	18.73%	16.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7	0.99	0.97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交易后基本每股收益=备考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交易前相比基本维持不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如下，通过比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仍然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净资产收益率 201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1-6月(%)
000025.SZ	特力A	3.95	2.01
002607.SZ	亚夏汽车	9.33	5.00
600653.SH	申华控股	8.26	0.24
600656.SH	博元投资	33.02	5.83
601258.SH	庞大集团	-8.89	3.13
600327.SH	大东方	10.16	6.71
600704.SH	物产中大	11.76	6.73
000753.SZ	漳州发展	12.40	3.05
0881.HK	中升控股	10.26	6.34
1728.HK	正通汽车	9.36	6.70
1293.HK	宝信汽车	20.76	12.67
	中值	10.16	5.83
	均值	10.94	5.3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此外，随着本次重组完成后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的重组整合效应将进一步体现，拟购买资产在产业、营销、大生产、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有望在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国机汽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汽车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了保护国机汽车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机集团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国机汽车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国机汽车专职工作，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国机汽车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国机汽车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国机汽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国机汽车的资产全部处于国机汽车

的控制之下，并为国机汽车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国机汽车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国机汽车的资产为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国机汽车财务部门独立、财务核算体系独立。

2、保证国机汽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国机汽车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国机汽车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国机汽车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国机汽车依法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国机汽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国机汽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国机汽车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机汽车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六）保证国机汽车在其他方面与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在本集团作为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国机汽车造成经济损失，本集团将向国机汽车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

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分析

### （一）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次重组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相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注入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产生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仍为汽车贸易综合服务，主要业务领域涉及汽车批发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零售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后市场等其他业务。通过本次重组，可有效解决此次拟购买的中汽进出口有限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也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目标。

####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拟将中汽进出口有限注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的以下 3 家公司的股权由国机集团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100%	汽车销售（英菲尼迪品牌）小轿车及接受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汽车销售（英菲尼迪品牌）汽车、汽车维修、汽车租赁等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摩托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等

以上三家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贵州公司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85 号），贵州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5,078.05	4,982.58
负债合计	7,090.96	6,42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91	-1,445.88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4,579.07	7,276.39
净利润	-567.03	-1,382.93

## (2) 天津中汽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87 号), 天津中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8,414.95	7,575.14
负债合计	5,978.05	4,88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6.90	2,692.23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7,475.16	18,271.97
净利润	-255.34	-904.96

## (3) 温州中汽

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386)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06-30	2012-12-31
资产总计	7,435.41	6,348.37
负债合计	7,559.94	6,28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3	62.70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027.14	18,425.93
净利润	-187.23	-1,937.30

贵州公司及天津中汽的主营业务为英菲尼迪品牌汽车销售。受宏观经济环境引致的行业放缓影响, 加之该品牌市场认知度较低, 以及区域市场环境较差等原因, 导致贵州公司及天津中汽经营业绩不佳。且公司在较短时间内为建店造成资本性支出较高, 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温州中汽的主营业务为进口大众品牌汽车销售, 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前期资本性支出较高, 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鉴于上述 3 家公司业绩短期难以有较大程度的实质性提升, 注入上市公司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障国机汽车股东利益, 国机集团已将中汽进出口有限持有的上述 3 家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此外, 2013 年 7 月 17 日, 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3]446 号),

同意中国二重与国机集团实施联合重组，中国二重整体产权无偿划入国机集团，作为国机集团的全资子企业。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将导致国机集团间接收购中国二重所持二重重装 71.47% 的股权。

二重重装目前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冶金成套设备及备件、重型石化及煤化工压力容器、重型锻造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在清洁能源发电设备、高端冶金轧制和重型锻造设备、大型铸锻件生产制造及特殊材料研制等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

国机汽车的部分业务和产品与二重重装同属相关的业务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二重重装的业务关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进口汽车批发、汽车零售及贸易服务业务。	国机汽车的汽车零售业务主要为中高端进口及合资品牌的销售；二重重装汽车销售业务主要为在德阳地区开展的国产汽车及配件的零售业务，两者在业务导向、代理品牌和销售区域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汽车销售业务并非二重重装的核心主业，因此与国机汽车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 3、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与承诺

(1) 对于国机丰盛，根据国机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国机资函[2011]11 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国机资函(2011) 30 号《关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国机集团承诺在 2013 年 11 月 18 日前参考评估值协商定价并向国机汽车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2) 对于贵州公司、天津公司和温州中汽，国机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两年内，在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时，采取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纳入国机汽车，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

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在不损害国机汽车及其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国机集团将在上述两年期限内采取股权托管等方式作为过渡期的保障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国机集团督促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与中汽进出口有限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分别持有的贵州公司、温州中汽、天津中汽的全部股权交由国机汽车或中汽进出口有限（以下简称“托管方”）进行托管，直至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托管方在托管期间有权代替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及该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将充分利用自身业务经营管理优势和有效资源，及时解决相关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证该等公

司业务正常运作。

针对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国机汽车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国机汽车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特承诺如下：

“国机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国机汽车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国机汽车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国机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国机汽车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国机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国机汽车的业务竞争。

国机集团承诺，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国机汽车因其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前述承诺函在国机汽车合法有效存续且国机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4、关于国机集团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 **(1) 国机丰盛股权收购进展情况**

2013年8月27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为进一步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于国机汽车全资子公司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设立后，由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发展就国机丰盛65%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国机汽车发展于2013年9月23日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于2013年10月14日与国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中联评估以2013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并经国机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3]第643号）所确定的国机丰盛100%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国机集团所持的国机丰盛6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322万元。国机集团、国机汽车发展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一并明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于2011年12月15日签署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终止，国机集团解除委托国机汽车对其所持国机丰盛65%股权的相关管理事宜。

2013年10月15日，国机汽车发布《关于受让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并解除股权托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3年10月14日生效，国机集团与国机汽车于2011年12月15日签署并生效的《股

权托管协议》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终止，国机集团解除关于委托国机汽车对国机丰盛 65%股权所行使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国机丰盛尚未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关于贵州公司 100%股权、天津中汽 100%、温州中汽 40%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况

2013 年 6 月 28 日，国机汽车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国机资产管理公司转让所持贵州公司 100%股权、天津中汽 100%股权、温州中汽 40%股权的同时，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委托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贵州公司 100%股权、天津中汽 100%股权、温州中汽 4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并签署相关协议。

2013 年 6 月 30 日，国机资产管理公司与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贵州公司 100%股权、天津中汽 100%股权、温州中汽 4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监督管理权等权利委托给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贵州公司 100%股权、天津中汽 100%股权、温州中汽 40%股权全部依法纳入国机汽车，或依该协议约定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之日止。

2013 年 7 月 1 日，国机汽车发布《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股权托管协议》已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系国机汽车减少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的重要举措，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机汽车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将得到有效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旗下的贵州公司、天津中汽、温州中汽三家处于亏损状态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除国机集团承诺函所述问题外，国机汽车在汽车贸易及服务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国机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已就相关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时间表和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同时相关各方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能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二) 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9号），国机汽车最近一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月-6月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201,888,785.56	0.62	602,238,224.49	1.07	市场价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524,080.56	11.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53,009.00	3.40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116,426,052.18	0.36	278,384,566.49	0.49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关活动服务			2,300,500.00	1.55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795,060.00	16.6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42,651.00	2.23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60,000.00	0.04	市场价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3,444,437.33	72.31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及设计制作服务	127,467.92	9.45	63,479.47	0.05	市场价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582,448.14	1.23	4,124,371.52	3.04	市场价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70,000.00	0.05	市场价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693,000.00	0.54	1,386,000.00	1.02	市场价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322,920.00	0.25	645,840.00	0.48	市场价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50,000.00	3.71	225,780.00	5.19	市场价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租赁服务	418,616.59	0.33	606,031.00	0.45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月-6月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692,307.69	0.01	市场价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50,484,820.38	0.16	62,745,854.60	1.18	市场价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2,136.76	0.00	220,779.48	0.00	市场价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99,573,156.39	0.31			市场价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设计制作服务	33,207.55	2.46			市场价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设计制作服务	2,179.25	0.16			市场价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10,416,782.07	0.20	市场价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9,830.19	0.02	市场价

(2)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月-6月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2,600.00	0.32	市场价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采购精品	24,000.00	0.00	358,839.31	0.01	市场价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6,304,968.82	1.56	市场价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设计服务			396,603.77	1.24	市场价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整车	959,849.58	0.00	667,520.52	0.01	市场价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接受劳务	4,800.00	0.01	5,100.00	0.03	市场价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52.99	0.01	市场价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4,179.49	0.00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月-6月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4.91	0.04			市场价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270,000.00	1.36	市场价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建造			30,196,000.00	19.93	市场价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3,798.29	0.01	市场价

### (3) 关联托管情况

上市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1年12月15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3年6月26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2年1月17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4) 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693,000.00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1,582,448.14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322,920.00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418,616.59

(5)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800,000.00	2012-12-15	2013-12-14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4-17	2014-4-16	否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6-9	2014-6-8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中进盛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进蒙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CNB AUTO SDN. BHD.	70,000,000.00	2012-10-31	2013-10-30	否
上海名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名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5-16	2014-5-15	否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6月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60,483.84	5,966,861.17	
利息收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642,681.57	15,405,994.65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银行存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807,603.78	797,385,474.11	
长期借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2.00	106,666,668.00	
短期借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A、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287,000.00		25,212,200.00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87,150.00		19,366,400.00	

B、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84.00		4,000.0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6,500.0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60,000.00	70,800.00	2,360,000.00	

C、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661.37			

#### D、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700.00		189,700.00	

#### E、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362,029.60	69,688,697.43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4,000.00	

#### F、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8,063.16	3,059,759.96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4,000.00	9,804,000.00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633.33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0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8,885.15
亿财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598,301.73	6,014,718.00

#### G、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322,920.00	645,840.00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3,000.00	3,608,100.00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3,000.00	1,492,920.00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3]005438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方情况

##### A、控股股东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海淀区丹陵街3号	任洪斌	工程承包、成套设备进出口	8,100,000,000	100008034	62.13	62.13

##### B、上市公司的下属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综合贸易服务	81,811.72	进口汽车批发、零售及贸易服务	100.00	是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商品流通行业	21,753.20	进出口业务；承办汽车行业国内外展览业务；汽车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100.00	是

单位：万元

孙公司名称(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天津市中进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一汽奔腾4S店	100	是
天津众之和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0	汽车零售业务	40	是
呼和浩特市中进盛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呼和浩特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广汽传祺4S店	100	是
呼和浩特市中进百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呼和浩特	汽车零售及服务	1,500.00	克莱斯勒4S店	100	是
天津市中进长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500.00	DS品牌4S店	100	是
北京中进捷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500.00	路虎捷豹4S店	70	是
唐山盛道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摩托车零售及服务	500	哈雷摩托车零售及服务	57	是

孙公司名称 (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是否 合并
唐山盛捷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斯柯达 4S 店	57	是
北京中进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销售	2,000.00	威仕品牌汽车销售	100	是
CNB Auto Sdn. Bhd.	有限责任	马来西亚	汽车零售及服务	RM	进口大众 4S 店	40	是
				1,500.00			
唐山中进宾旺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2,000.00	宾利 4S 店	87.1	是
天津中进吉旺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	是
中进汽贸上海进口 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的批发、零 售及服务	3,200.00	欧宝、克莱斯勒、三菱汽 车综合贸易服务业务	55.00	是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租赁	5,000.00	汽车租赁业务	100.00	是
天津中进英之杰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60.00	是
中进汽贸汽车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改装	800.00	汽车改装业务	100.00	是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500.00	长安福特 4S 店	100.00	是
北京中进汽贸旧机 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二手车经纪及服务	50.00	二手车业务	100.00	是
北京中进通旺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600.00	欧宝 4S 店	100.00	是
北京中进百旺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8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00	是
北京中进众旺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100.00	是
北京中进道达汽车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00	是
中进真容汽车投资 管理(北京)有限公 司	有限责任	北京	二手车经纪与服务	1,000.00	二手车经纪及服务	100.00	是
天津空港真容二手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二手车经纪与服务	300.00	二手车经纪及服务	70.00	是
天津中进百旺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55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00	是
中进名车文化传播 (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电子商务及 服务	380.00	进口汽车电子商务业务	100.00	是
宁波众通汽车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宁波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51.00	是
天津中进沛显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三菱 4S 店	50.00	是
中进汽贸(天津) 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贸易服务	1,000.00	报关业务	100.00	是
北京中进锦旺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三菱 4S 店	100.00	是
中进汽贸发展(天 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贸易服务	7,000.00	报关业务	100.00	是

孙公司名称 (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是否 合并
上海中进众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100.00	是
江阴中进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阴	汽车零售及服务	1,200.00	雷克萨斯 4S 店	45.00	是
上海名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55.00	是
上海名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改装	1,000.00	汽车改装业务	55.00	是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0	汽车零售、租赁及二手车业务等	57.00	是
唐山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3,000.00	奥迪品牌汽车的销售及服务	57.00	是
唐山盛菲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2,000.00	英菲尼迪品 4S 店	57.00	是
唐山盛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菲亚特 4S 店	57.00	是
唐山盛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东风标致 4S 店	57.00	是
唐山盛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山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长安马自达 4S 店	57.00	是
内蒙古中进吉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内蒙古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克莱斯勒 4S 店	100.00	是
宁波中进众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宁波	汽车零售及服务	1,2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60.00	是
世派卡(北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批发及服务	2,000.00	世派卡进口汽车贸易	51.00	是
江阴中进众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江阴	汽车零售及服务	1,200.00	进口大众 4S 店	70.00	是
成都中进锦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成都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三菱 4S 店	70.00	是
中进汽贸(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汽车零售业务	100.00	是
上海洋山国际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上海	汽车贸易服务	1,900.00	港口服务、报关业务	51.00	是
鄂尔多斯市中进蒙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鄂尔多斯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广汽传祺 4S 店	100.00	是
北京中汽京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500.00	广州本田 4S 店	60.00	是
北京国机隆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北京	汽车零售及服务	1,000.00	东风本田 4S 店	100.00	是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香港	进口业务结算	HK\$ 3,000.00	进口业务结算	100.00	是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2,000.00	雷诺及日产 4S 店	60	是
廊坊市中汽雷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廊坊	贸易	100	汽车销售	100	是
江苏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扬州	贸易	1,0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是

孙公司名称 (全称)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 比例(%)	是否 合并
上海中汽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贸易	2,000.00	进出口贸易	100	是
上海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	工业	400	光电产口生产	80	是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哈尔滨	贸易	2,000.00	宝马4S店	60	是
UQUALITY AUTOMOTIVE PRODUCTS CORPORATION	外国企业	美国	贸易	300 万美元	贸易	93.5	是
宁波中汽祥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200	东风日产4S店	51	是
哈尔滨中汽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哈尔滨	贸易	1,000.00		80	是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65	是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998.93	东风日产4S店	70.00	是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贸易	1,000.00	菲亚特4S店	51.00	是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贵阳	贸易	316.00	进出口贸易	100.00	是
宁波中进明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宁波	汽车零售及服务	500.00	克莱斯勒4S店	60.00	是
天津市良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租赁	17,000.00	汽车租赁业务	70.00	是
天津开发区良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	汽车租赁	916.67	汽车租赁业务	70.00	是

### C、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一、合营企业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伍刚	汽车贸易与服务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营口	夏闻迪	汽车贸易与服务
二、联营企业				
奥特普乐(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杨建新	汽车技术与服务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	伍刚	汽车贸易与服务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孙玉国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王松林	汽车零售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尹建弘	汽车零售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	40.00	参股公司	575102200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45.00	45.00	参股公司	598085255
二、联营企业					
奥特普乐（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38.00	38.00	参股公司	795953947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0	32.653	32.653	参股公司	749142895
北京图新智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35.00	35.00	参股公司	06727580X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2,000.00	25.00	25.00	参股公司	665604634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40.00	参股公司	787751499

D、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1967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1934X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001454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10928321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6442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789394819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749142860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10926684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87751499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1319301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69953691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220532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1844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112162-9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89995059
亿财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孙公司的另一股东	60050534-4
天津市精研工程机械传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27536623
天津市津南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386723X
天津工程机械经贸总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3593670
天津鼎成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18212563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10933905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0000684-8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562658285
一拖（洛阳）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61480100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83764555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77009148X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27047092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沈阳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17720028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613448764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03108399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14403606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56695361X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87751499
中汽进出口南通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13837619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重庆公司	同一最终控股股东	202806037
哈尔滨日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34623733

## （2）关联交易

### A、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月-6月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201,888,785.56	0.57	602,238,224.49	0.91	市场价
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524,080.56	11.00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53,009.00	3.40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整车	116,426,052.18	0.33	278,384,566.49	0.42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关活动服务			2,300,500.00	1.55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795,060.00	16.69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费			1,342,651.00	2.23	市场价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60,000.00	0.04	市场价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3,444,437.33	72.31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及设计制作服务	127,467.92	9.45	63,479.47	0.05	市场价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1,582,448.14	1.39	4,124,371.52	1.90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月-6月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70,000.00	0.03	市场价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693,000.00	0.61	1,386,000.00	0.64	市场价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租赁服务	418,616.59	0.37	606,031.00	0.28	市场价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692,307.69		市场价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50,484,820.38	0.14	62,745,854.60	0.09	市场价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99,573,156.39	0.28			市场价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设计制作服务	33,207.55	2.46			市场价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设计制作服务	2,179.25	0.16			市场价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10,416,782.07	0.02	市场价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39,830.19	0.02	市场价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53,655.00		1,367,319.23		市场价

## B、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年1月-6月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6,240.00		市场价格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接受劳务			217,202.00		市场价格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926.00		市场价格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接受劳务			2,200.00		市场价格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431,130.64		2,113,915.56	0.01	市场价格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02,600.00	0.32	市场价格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采购精品	24,000.00		358,839.31	0.01	市场价格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			6,304,968.82	1.56	市场价格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公司	设计服务			396,603.77	1.24	市场价格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	接受劳务	4,800.00		5,100.00		市场价格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52.99		市场价格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配件	4,179.49				市场价格
北京国机联创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584.91		19,605.00		市场价格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设计服务			270,000.00	1.36	市场价格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建造			30,196,000.00	19.93	市场价格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3,798.29		市场价格

### C、关联托管情况

上市公司受托管理情况表：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1年12月15日	2013年10月14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3年6月26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汽车	股权托管	2012年1月17日	2013年6月25日	归受托方原股东享有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汽贵州 100% 股权托管	2013年6月30日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 100% 股权托管	2013年6月30日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 40% 股权托管	2013年6月30日			

注：①为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国机集团就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托管事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集团就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事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吸收合并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且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后，将所持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并托管相关资产的议案》，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40%股权托管给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②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托管股权全部被依法转让给公司或依协议约定在公司放弃受让权后转让给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之日止。为有效履行国机集团所作出之相关承诺，托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公司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两年期满之日。上市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上市公司拟新设全资子公司国机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汽车发展”），并于国机发展设立后，由国机发展与国机集团就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65%股权签订转让协议。国机汽车发展已于2013年9月23日设立，并于2013年10月14日与国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一并明确，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国机集团与上市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签署并生效的《股权托管协议》失效。

③托管期限的终止日原为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上市公司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起两年期满之日；由于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与中

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托管期限的实际终止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25 日。

④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的第三方之日止。

⑤托管期限的终止日为国机资产管理公司将所持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公司，或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之日止。

#### D、关联租赁情况

上市公司出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693,000.00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1,582,448.14
中进汽贸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总公司	运输设备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418,616.59

#### E、关联担保情况（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8,800,000.00	2012-12-15	2013-12-14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进万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13-4-17	2014-4-16	否
唐山盛世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唐山盛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6-9	2014-6-8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中进盛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进蒙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4	2013-12-13	否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CNB AUTO SDN. BHD.	70,000,000.00	2012-10-31	2013-10-30	否
上海名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名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进汽贸上海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5-16	2014-5-15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3.06.13	2013.12.0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3.01.18	2014.01.1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13.06.27	2014.06.2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都灵沙龙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2.09.03	2013.09.03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9.03	2013.09.03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1.20	2013.11.1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12.10	2013.12.10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12.20	2013.12.20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06.26	2015.06.24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05.16	2013.05.16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2.02.16	2013.07.15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5,500,000.00	2012.02.16	2013.07.15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中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05.16	2013.05.15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凯顺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0.08	2014.04.08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3.27	2014.03.27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12.19	2013.12.19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04.02	2014.04.02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捷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2.07.26	2013.07.26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 UAP 公司	USD5,000,000.00	2013.01.24	2014.12.31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9.12.21	无限期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无限期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09.21	2013.09.30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无限期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7.09	2013.07.09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9.17	2013.09.16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10.09	2013.10.09	否
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07.04	2013.07.03	否

说明：上述担保事项的原担保方中汽凯瑞贸易有限公司及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尚未变更为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相关变更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 F、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月-6月	2012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利息支出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295,703.17	20,699,957.57	
利息收入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17,185.89	17,013,926.48	
利息及担保费收入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40,000.00	2,029,300.00	
利息及担保费收入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利息及担保费收入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3,500.00	77,000.00	
利息及担保费收入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1,794,213.33	2,489,000.00	
利息及担保费收入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79,700.00	1,204,634.25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银行存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6,173,787.84	875,422,770.32	
长期借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2.00	156,666,668.00	
短期借款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79,993,246.00	565,000,000.00	

#### G、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a) 应收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287,000.00		25,212,200.00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487,150.00		19,366,400.00	
<b>合计</b>	<b>19,774,150.00</b>		<b>44,578,600.00</b>	

(b)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9,784.00		4,000.0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46,500.0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360,000.00	70,800.00	2,360,000.00	
<b>合计</b>	<b>2,766,284.00</b>	<b>70,800.00</b>	<b>2,364,000.00</b>	

(c)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661.37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贵州有限公司	48,769,996.40		48,912,037.39	
北京国机丰盛汽车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72,161.75		15,010,695.00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781,089.00		351,089.00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3,162,039.28		111,365.14	
中汽进出口南通公司			3,177,915.88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沈阳公司			5,000,000.00	
奥特普乐(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000.00	1,210.00	17,000.00	300.00
<b>合计</b>	<b>137,449,947.80</b>	<b>1,210.00</b>	<b>140,080,102.41</b>	<b>300.00</b>

## (d) 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9,700.00		189,700.00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5,000.00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927,500.00	
<b>合计</b>	<b>1,374,700.00</b>		<b>1,117,200.00</b>	

## (e)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362,029.60	69,688,697.43
中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24,000.00	
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		67,586.40
<b>合计</b>	<b>60,386,029.60</b>	<b>69,756,283.83</b>

## (f)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	1,125,809.34	1,209,809.34
长沙汽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48,677.79	2,706,461.00
深圳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哈尔滨公司	2,744,067.43	2,804,067.43
沈阳中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	2,200,000.00
上海星凯实业有限公司	3,358,193.97	3,698,193.97
奥特普乐(北京)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哈尔滨日宝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5,690,000.00	5,690,000.00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28,063.16	3,059,759.96
中国机械工业第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804,000.00	9,804,000.00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温州中汽和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	
唐山众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0,000.00	
营口盛世悦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633.33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	400,000.00
鼎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8,885.15
亿财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598,301.73	6,014,718.00
<b>合计</b>	<b>41,282,746.75</b>	<b>41,425,894.85</b>

(g)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天津空港众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93,000.00	3,608,100.00
北京中汽福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3,000.00	1,492,920.00
天津中汽工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9,546.69	
合计	2,055,546.69	5,101,020.00

4、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备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两类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无明显增加，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占同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备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有所增加，增加的其他应付款系中汽进出口有限在过往经营中与关联方的偶发交易形成，此类交易单笔金额和总额均不大。

备考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前相比有所增加，增加的款项是中汽进出口有限在国机财务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银行存款。国机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成员单位办理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非银行性金融业务，存款利率执行央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公布的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或根据市场行情有所优惠，因此上述交易属正常业务往来。

其余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违规担保、持续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关联担保、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增加，但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中汽进出口有限的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全部解决完毕，现存的中汽进出口有限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元：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中汽凯瑞	天津中汽	50,000,000.00	2009.12.21	无限期	否
2	中汽凯瑞	中汽福瑞	20,000,000.00	-	无限期	否
3	中汽进出口有限	温州中汽	50,000,000.00	2012.09.21	2013.09.30	否
4	中汽凯瑞	贵州公司	20,000,000.00	-	无限期	否

第 1、2、4 项关联担保仍在履行过程中；第 3 项关联担保已到期，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就该笔担保办理完毕有效期续展手续，将该笔担保的有效期续展 1 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为解决关联方担保已采取如下措施：

国机集团已要求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第 1、3、4 项担保所涉及的关联担保转由国机资产管理公司承担，前述担保转移尚未取得担保权人的同意。

第 2 项担保系原由中汽凯瑞为其 EDGE 整车融资业务向福特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特金融”）提供的额度为 2,000 万元的循环、无期限融资担保，解除此项担保尚需获得福特金融的明确书面同意。

国机集团承诺：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机资产管理公司积极协调，承诺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尽快办理完毕相应关联担保转移的相关工作；并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福特金融积极协商，于国机汽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前妥善解决担保解除相关事宜。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并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参照上市公司现行的同类关联交易的合理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公允价格。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国机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A**、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以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所载的公允数据为基准进行定价，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会损害国机汽车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

B、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①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集团作为国机汽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及国机汽车《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集团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国机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国机集团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及规范与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立即着手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具体包括：

“国机集团促成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理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国机汽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登记手续，将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交付至国机集团开立的证券账户，完成股份登记；

双方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促使他人签署相关协议，申请获得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过户、

注册、登记或备案事宜），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有效实施。

在交割时，国机集团应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理如下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

- 1、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或有关的财务会计记录、运营数据、业务合同等文件；
- 2、与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相关的国机集团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和协议文本；
- 3、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员工、客户、供货商、代理商的名单及其它资料。

国机汽车应妥善保管本协议约定的国机集团督促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移交给国机汽车的文件资料。

双方应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协议，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目标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国机集团交付给国机汽车（无论目标资产应当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零时起，国机汽车享有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目标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目标资产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国机汽车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交割日未能完成的，国机集团应代表国机汽车并为国机汽车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给国机汽车。”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无法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标的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分析**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之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机集

团是国机汽车的控股股东，为国机汽车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将实现国机汽车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增厚和拓展，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是必要的，且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国机汽车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无。

##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 （一）中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1、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按照《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小组，对本次重组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向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首先由内核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形成内核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信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财务顾问主办人和项目协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2、内核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其内核小组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国机汽车本次重组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

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国机汽车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 内核小组认为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国机汽车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国机汽车、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国机汽车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重组，国机汽车实现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有助于提高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

1、中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国机汽车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中信证券已对国机汽车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中信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国机汽车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中信证券有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信证券内核机构审

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中信证券在与国机汽车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第四节 其他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本次交易中还存在以下事项需提请投资者关注：

### 一、股票买卖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国机汽车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国机汽车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止（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自查范围具体包括：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及交易标的，包括国机集团、国机汽车、中汽凯瑞（已注销）、中汽进出口有限、国机资产、国机丰盛、天津渤海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经核查发现，自查期间相关方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于自查期间期间，累计买入国机汽车（600335）股票 434,791 股，累计卖出 393,568 股。截至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国机汽车（600335）股票 65,267 股。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 100 股，没有卖出。截至期末，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共持有 2,300 股。

中信证券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 A 股股票行为与

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另外，以下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持有、买卖股票的情形：

(一) 刘露明

刘露明系中汽凯瑞董事黎晓煜之配偶，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元)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持股数(股)
刘露明	2012-10-24	卖出	3,000	10.23	30,690	0
	2012-10-24	卖出	2,000	10.26	20,520	
	2012-10-24	卖出	2,000	10.40	20,800	
	2012-10-26	买入	2,000	9.65	19,030	
	2012-10-26	卖出	2,000	9.86	19,072	
	2012-11-06	买入	2,000	9.82	19,064	
	2012-11-15	买入	1,900	9.26	17,594	
	2012-11-26	买入	1,300	9.04	11,752	
	2012-12-31	卖出	1,300	12.30	15,990	
	2012-12-31	卖出	2,000	12.53	25,060	
	2013-01-04	买入	1,000	12.00	12,000	
	2013-01-04	买入	1,000	11.09	11,090	
	2013-01-10	买入	1,000	11.52	11,520	
	2013-02-05	卖出	2,000	14.54	29,080	
	2013-02-05	卖出	2,000	14.48	28,960	
	2013-02-08	卖出	3,000	14.86	44,580	
	2013-02-08	卖出	3,000	14.98	44,940	
	2013-02-18	卖出	2,000	15.41	30,820	
	2013-02,18	卖出	2,000	15.42	30,840	
	2013-02-18	卖出	2,000	15.48	30,960	
	2013-02-18	卖出	2,000	15.28	30,560	
	2013-02-18	卖出	2,000	15.30	30,600	
	2013-02-20	卖出	1,500	15.01	22,515	
	2013-3-12	买入	1,500	13.01	19,515	
	2013-03-15	卖出	500	13.8	6,900	
	2013-03-15	卖出	1,000	13.7	13,700	

## (二) 贺德琛

贺德琛系国机丰盛总经理，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万元)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持股数(股)
贺德琛	2013-1-11	买入	14,600	11.43	16.69	28,200
	2013-1-11	买入	2,100	11.37	2.39	
	2013-1-17	卖出	6,700	12.37	8.22	
	2013-2-4	卖出	10,000	13.20	13.20	
	2013-2-21	买入	17,800	14.39	25.61	
	2013-2-21	买入	6,700	14.38	9.63	
	2013-3-13	买入	3,700	13.00	4.81	

## (三) 顾永平

顾永平系国机丰盛副总经理，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元)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持股数(股)
顾永平	2013-3-12	买入	3,800	13.26	50,388	0
	2013-3-14	卖出	3,800	13.42	50,996	

## (四) 王振宇

王振宇系天津渤海董事，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元)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持股数(股)
王振宇	2012-12-31	卖出	2,000	12.40	24,800	0

## (五) 徐曼

徐曼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元)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持股数(股)
徐曼	2013-2-18	卖出	200	14.97	2,994	0
	2013-2-18	卖出	300	14.97	4,491	

#### (六) 张翠华

张翠华系国机丰盛总经理贺德琛之配偶,在上述核查期间内存在持有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相关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交易日期	本次交易类型	本次交易数量(股)	本次交易价格(元/股)	本次交易金额(元)	截至2013年10月22日持股数(股)
张翠华	—	—	—	—	—	3,000

## 二、持有、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声明

上述持有、买卖股票相关人员刘露明、贺德琛、张翠华、顾永平、王振宇、徐曼以及刘露明之配偶原中汽凯瑞董事黎晓煜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国机汽车股票情况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刘露明、张翠华声明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上述两人配偶黎晓煜、贺德琛也从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在自查期间持有、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

贺德琛、顾永平、徐曼声明其本人均于召开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2013年3月25日)后方获悉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其在自查期间持有、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

上述五人均同意并承诺在国机汽车股票复牌之日至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国机汽车的股票。

王振宇声明其本人不知悉国机汽车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其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

原中汽凯瑞董事黎晓煜亦声明其本人不在国机集团本部工作,不参与集团的

具体事务。在国机汽车因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停牌前，除国机集团承诺将中汽凯瑞注入国机汽车的信息是公开信息外，其本人并不知悉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具体信息，也不存在将本次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透露给其配偶的情况。其配偶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其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并承诺在国机汽车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交割完成之日止的期间内不买卖国机汽车的股票。

买卖股票相关人员的主管单位中汽凯瑞、国机丰盛、天津渤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上市公司国机汽车均出具了关于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前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刘露明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投资处置。刘露明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刘露明的配偶黎晓煜从未向其透露有关国机汽车本次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

黎晓煜不在国机集团本部工作，不参与国机集团的具体事务。在国机汽车因筹划本次重组事宜停牌前，除国机集团承诺将中汽凯瑞注入国机汽车的信息是公开信息以外，黎晓煜并不知情本次重组的任何具体信息，也不存在将国机汽车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透露给其配偶的情况。

贺德琛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贺德琛于召开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2013年3月25日）方知晓国机汽车本次重组事宜。贺德琛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张翠华在自查期间内持有的国机汽车股票，系在本次重组停牌六个月之前购入，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张翠华的配偶贺德琛未向其透露有关国机汽车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顾永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顾永平于召开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2013年3月25日）后才知晓国机汽车本次

重组事宜。顾永平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王振宇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王振宇于召开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2013年3月25日）后方知晓国机汽车本次重组事宜。王振宇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徐曼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行为，其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国机汽车的内幕信息。徐曼于召开本次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2013年3月25日）后才知晓国机汽车本次重组事宜。徐曼并未参与本次重组的任何相关决策和具体工作，并不知情本次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股票买卖人及其关联人的书面说明和核查，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关于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的陈述具有合理性；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买卖国机汽车股票的行为不具备内幕交易的基本构成要件，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 三、风险分析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审批风险。

## （二）盈利预测风险

在对拟购买资产进行盈利预测时，是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现时情况，本着谨慎的原则编制的。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如国家政策、银行贷款利率以及汇率变化等因素均会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因此，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存在因所依据的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

##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贸易行业更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消费结构的升级，需求的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从国内外汽车消费历史看，宏观经济对汽车消费需求影响显著：宏观经济向好时，居民购买力提升，汽车消费信心增强，汽车需求快速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走弱时，居民购买力下降，消费信心不足，汽车需求下降。

## （四）汽车流通行业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中汽进出口有限主要经营汽车批发、零售和汽车服务业，主要销售宝马、菲亚特、日产、雷诺等汽车品牌。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汽车综合服务提供商，国机汽车的代理汽车品牌得到进一步完善，并将充分发挥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如果未来国内汽车流通行业形势或相关法律法规出现较大调整，如国家调整《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等行业管理办法，导致行业企业增多，汽车贸易流通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此外交通拥堵、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日益突出，造成部分城市进行机动车牌照申请限制，进而会对汽车贸易行业销售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2.13%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国机集团绝对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国机集团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六）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

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闫建霖

内核负责人:

\_\_\_\_\_  
黄立海

部门负责人:

\_\_\_\_\_  
张 剑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夏 默

\_\_\_\_\_  
雷 阳

项目协办人:

\_\_\_\_\_  
王 超

\_\_\_\_\_  
王 超

(身份证后四位 7216)

(身份证后四位 00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